

建國科技大學 日間部 一一四學年度入學 四年制 商品與遊戲設計系 開課表

114427

- 1、本系共同必修40學分，專業必修學分66學分，選修學分最少22學分，最低畢業總學分128學分。
 - 2、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16學分，至多修習27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9學分，至多修習36學分。
 - 3、**博雅一～博雅四可不必依序選課，但需修完博雅一～博雅四方可畢業。**
 - 4、「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 5、本課表於114.08.25經系課程與教學會議修訂通過、114.00.00經院課程與教學會議審議通過、114.00.00經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6、四年級參加全學期(年)業界實習之學生，得免修四年級該學期(年)專業必修科目。
 - 7、本校學生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應取得相關證照，以佐證具備下列基本能力，始得畢業：
一、專業能力 二、語文能力 三、電腦能力，身心障礙學生及外國學生不受前項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 8、校外實習課程修課需符合教育部之校外實習四年制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8學分之規定。
 - 9、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不適合參加校外實習之特殊情況學生，經系務會議提案審查通過，得以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予以抵免。
 - 10、本系學生選修外系課程，學生可依個人興趣修習外系課程之選修，惟本系最多承認12學分(需選非本系課程3學分)。